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广、张威、丁欣欣、丁泽成回避了表决。

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 2(A)幢 7-13 层建筑面积共计 8,038.81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价格 2.8 元/平方米/日，租期为八个月，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共计 5,447,095.72 元)。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内容请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